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 一、会议安排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1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19日 9：30—11：30，13：00—15：00。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12日

###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会议

（二）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报告到会情况

（三）会议审议内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品种和期限

（4）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

（6）募集资金用途

（7）上市场所

(8)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股东表决

(五) 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七) 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12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

(八)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2年11月15日9:00-12:00, 14:00-17:00; 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4、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5、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雪梅、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87172021 传真：027-8717203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提案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公司债券信用级别良好。

4、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含少数股东权益）为89,068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

5、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2009年—2011年）连续盈利。公司2009、2010、2011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182万元、1,759万元、1,575万元，三年平均数为3,172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及《试点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3亿元。截止目前，公司的公司债券余额为零，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不超过发行人截至2012年6月30日净资产的33.68%，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及《试点办法》第七条第（六）项关于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的规定。

7、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按《试点办法》发行的公司债券是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规定。

8、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张德祥

2012年11月19日

## 提案2

###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3、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品种的债券组合。具体品种和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5、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7、上市场所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 8、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张德祥

2012年11月19日

### 提案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和赎回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7、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 8、董事会在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决定或办理上述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全部事项。
-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张德祥

2012年11月19日